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0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廣妹

訴訟代理人　包喬凡律師

被　　告　馮氏紅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年度易字第5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馮氏紅被訴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雖經本院諭知無罪，然業經原告訴訟代理人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有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1份可查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宗濡

法　官　陳莉妮

法　官　李松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蓁